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青岛金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贵司《关于青岛金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青岛金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石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青岛金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每项服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该等服务主要包括 1 对 1 课堂和 V 课堂两种形式。公司主要以分公司和直属学校作为教学点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

1 对 1 课堂指在教学过程中由一名教师针对一名学生进行的多层次个性化辅导方式，V 课堂指 6 - 40 人精品小班辅导，上述辅导服务属于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经营性培训业务。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相关问题具体条款规定如

下：

第二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和分类，从事办学和培训的民办机构被分为两类：一类是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第二类为民办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在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项下，属于非营利性的机构，其从事的行业定性为公益事业，属于社会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就办学资质而言，民办学校应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办培训机构，根据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是对于该等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具体规定，在此期间设立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培训机构在经营范围具有“非学历短期教育培训”，即可依法开展培训业务。

金石教育目前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572087965Q），经营范围为：非学历短期教育培训，国内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科技研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石教育开展中小学课外辅导业务除需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外不需要经过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金石教育下属各教学点（分公司）的职能主要是在工商部门审批的行政区域内开展课外辅导业务。教学点开设并无特殊要求。

公司下属 38 家分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管辖之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尚有 9 家分公司并未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文件，其中 8 家于 2017 年新设，申请开具合规证明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未取得合规证明文件，但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工商系统公开信息，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该等 9 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直属两家学校青岛金石文理学校和李沧金石文理学校均持有主管教育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主管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两所学校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两所学校均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并均已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历次年检，其经营合法合规。

2、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图书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43 号令《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第 20 号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

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11月27日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鲁字第37B07082号”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曾在未取得上述《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图书零售业务，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2016年图书产品销售收入为8,065,425元，金额较小，且未享受过相关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公司已取得图书零售资质证书，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挂牌的法律障碍。

3、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权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inshiedu.net	公司	鲁 ICP 备 12014631 号-3	2013-12-23	2018-11-16
2	jinshiwx.com	公司	鲁 ICP 备 12014631 号-2	2011-4-20	2019-4-20

根据2011年修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即颁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增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根据对公司相关网站的核查，公司目前所运营的网站仅提供企业宣传及面授课程报名信息，网站上不存在可收取费用的功能，公司亦未向使用公司网站进行搜索的上网用户收取过费用，公司网站属于非经营性网站，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网站外，公司不存在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每项服务开展均合法合规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辅导教师的基本情况，是否聘任在校教师兼职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依据公司确认，公司及下属教学点报告期内存在兼职教师的情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兼职教师管理不到位，存在少量公立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的情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与公司确认核实，上述兼职教师构成人员分别为退休老师、在校学生、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公司兼职教师 333 人，占教师总人数的 24%。经公司人事部门逐一核实，尚未发现上述兼职教师中存在公立及学历类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校兼职教师的情形。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 号）之规定，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小学校，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

为防止将来因为管理疏忽而违反上述规定，公司已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任职背景的调查，通过对其以往单位或教育机构进行电话咨询或走访等方式调查了解教师任职背景。并在与教师签订《兼职教师协议》时增加相应任职背景情况说明条款，由应聘教师签字确认。依据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下属教学点未因兼职教师中存在在职中小学教师问题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且金石教育实际控制人陈杰作出承诺，若金石教育及下属教学点因其与兼职教师签署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损失的，金石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金石教育及下属教学点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公司师资主要由全职教师组成，为节约人力成本，兼职教师作为补充。通常，公司会在寒暑假及中高考前期根据学员数量适当增加兼职教师的人数。公司教师主要采用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校园招聘以重点大学毕业生为主，社会招聘则考虑具有公立学校或培训机构任职经历的教师为主。全职及兼职教师都经公司统一培训后参与学员的授课工作，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有少量公立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期后公司已经严格遵守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出现，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执行。公司师资主要由全职教师组成，兼职教师作为补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兼职教师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教学点报告期内存在兼职教师的情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兼职教师管理不到位，存在少量公立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的情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与公司确认核实，上述兼职教师构成人员分别为退休老师、在校学生、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截至2017年2月底，公司兼职教师333人，占教师总人数的24%，经公司人事部门逐一核实，尚未发现上述兼职教师中存在公立及学历类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师资主要由全职教师组成。在实际的经营中，为节约人力成本，兼职教师作为补充，公司会在寒暑假及中高考前期根据学员数量适当增加兼职教师的人数。招聘方式主要采用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校园招聘以重点大学毕业生为主，社会招聘则考虑具有公立学校或培训机构任职经验的教师为主。全职及兼职教师都经公司统一培训后参与学员的授课工作，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防止将来因为管理疏忽而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和严格的教师招聘选拔流程，着手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任职背景的调查，通过对其以往单位或教育机构进行电话咨询或走访等方式调查了解教师任职背景。并在与教师签订《兼职教师协议》时增加相应任职背景情况说明条款，由应聘教师签字确认。依据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教学点未因兼职教师中存在在职中小学教师问题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且金石教育实际控制人陈杰作出承诺，若金石教育及下属教

学点因其与兼职教师签署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损失的，金石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金石教育及下属教学点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培训辅导教师人员结构稳定，保持了良好的教学管理运营效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3、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教学场所的消防安全验收事项及学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验收备案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租赁场所的实际情况，公司租赁场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三条（二）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

共 75 处房产均涉及教学使用。2015 年 8 月公安消防部门推出《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该通知的第一项措施指出：取消部分消防备案项目。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方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和公司统计，公司租赁场所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上（含合并租赁）的共有 50 处。其中，15 处已经完成消防验收备案，31 处公司已提交消防验收备案材料，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4 处租赁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1）公司内部制订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2）成立了专门负责安全管理的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选择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担任安全工作小组成员，并明确了职责与分工；（3）定期加强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保障教学场所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和消防通道的畅通，并安排专人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等等；（4）公司与所有参训学员家长都会签订书面的《学员报名须知》约定书，明确公司与家长在学生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未发生任何学生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出具承诺，（1）对于确定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 4 处教学租赁场地，公司立刻在周边寻找可以合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场地，并启动搬迁程序，以彻底保证该四处校区的消防安全及合规；（2）对于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 31 处教学租赁场所，一旦确定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公司立刻在周边寻找可以合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场地，并启动搬迁程序，以彻底保证该处校区的消防安全及合规；（3）公司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过，公司已采取相关防火安全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今后亦不再租赁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房屋作为教学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亦承诺，如公司教学场所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或损失。

综上，上述消防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阻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之“（三）安全生产情况”部分做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属于教育类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2015年8月公安消防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300平方米以上租赁场所需要做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共75处房产均涉及教学使用，300平方米以上50处，其中15处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31处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4处由于历史原因不具备消防备案条件。公司制定有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未发生任何学生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出具承诺，1、对于确定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4处教学租赁场地，公司立刻在周边寻找可以合法办理消防验收的场地，并启动搬迁程序，以彻底保证该四处校区的消防安全及合规；2、对于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31处教学租赁场所，一旦确定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公司立刻在周边寻找可以合法办理消防验收的场地，并启动搬迁程序，以彻底保证该处校区的消防安全及合规；3、公司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过，公司已采取相关防火安全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今后亦不再租赁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房屋作为教学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亦承诺，如公司教学场所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或损失。

4、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学校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关系（分工），对公司业务和收入的贡献，包括收入金额及比重；培训学校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学校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关系(分工)，对公司业务和收入的贡献，包括收入金额及比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三）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培训学校与分公司的业务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47 个分公司，另有 2 所直属培训学校。公司的培训学校与分公司的业务保持一致，不存在各自业务之间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的各分公司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承接单位，全面负责对应地区的教学管理工作，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是相辅相成的。未来，金石文理和李沧文理可以通过自身业务活动的开拓与本公司业务发生协同效应，以及通过其内部培训提高公司师资力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为公司整体盈利作出贡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培训学校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在实际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公司	131,470,240.19	98.24	18,083,436.13	39.15
2	金石文理	794,375.58	0.59	28,110,270.91	60.85
3	李沧文理				
4	金石教育市北第一分公司				
5	金石教育李沧分公司				
6	金石教育黄岛分公司				
7	金石教育市北第二分公司				

8	金石教育崂山分公司				
9	金石教育胶州分公司				
10	金石教育临沂分公司	-	-		
11	金石教育胶州第二分公司				
12	金石教育烟台分公司	-	-		
13	金石教育张店分公司	780,916.69	0.58		
14	金石教育临淄分公司	179,942.15	0.13		
15	金石教育黄岛第一分公司				
16	金石教育城阳分公司				
17	金石教育城阳第一分公司				
18	金石教育威海第一分公司				
19	金石教育潍坊分公司	8,970.87	0.01		
20	金石教育市北分公司				
21	金石教育张店第一分公司				
22	金石教育崂山第一分公司				
23	金石教育滨州分公司	591,698.22	0.44		
24	金石教育济南第一分公司	-	-		
25	金石教育黄岛第二分公司				
26	金石教育市南第四分公司				
27	金石教育市南第一分公司				
28	金石教育市南第二分公司				
29	金石教育市南第				

	三分公司				
30	金石教育市北第三分公司				
31	金石教育即墨分公司				
32	金石教育即墨第一分公司				
33	金石教育潍坊奎文分公司				
34	金石教育市南分公司				
35	金石教育市南第五分公司				
36	金石教育市南第六分公司				
37	金石教育临沂第一分公司				
38	金石教育黄岛第四分公司				
39	金石教育黄岛第三分公司				
40	金石教育市北第四分公司				
41	金石教育李沧第一分公司				
42	金石教育北京朝阳分公司				
合计		133,826,143.70	100.00	46,193,707.04	100.00

注 1:金石有限 2015 年 10 月收购金石文理 100%股权后,公司逐步将金石文理的业务整合到金石有限,故 2016 年金石文理收入较少,目前金石文理已无实际经营。

注 2: 李沧文理由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尚无实际经营。

注 3: 滨州分公司、张店分公司、临淄分公司、临沂分公司、烟台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共 7 家分公司,在 2016 年度创建财务账套进行独立核算;其他分公司均未实行独立核算,因此无法核实到各分公司的营业收入。

2、培训学校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设立并经营两所培训学校,分别为青岛金

石文理学校和李沧金石文理学校。金石文理现持有青岛市民政局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民证字第 B02163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2009 年 10 月 15 日，金石文理取得青岛市教育局颁发的编号为教民 137020071010101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青岛市教育局于颁发的更新后的教民 137020072010101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李沧文理现持有青岛市李沧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13MJD9434077 号），并持有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教民 137021372013690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金石文理和李沧文理两所学校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两所学校均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并均已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历次年检，其经营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资料，了解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要求、负面清

单所列情况等。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申报审计报告，核查公司财务状况是否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挂牌标准。

③进一步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行业竞争地位、市场口碑、未来发展布局等状况。

(2) 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 900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 4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 7 号）、申报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

(3) 分析过程：

①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②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是否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 年营业收入 4,619.3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3,382.61 万元，两年合计 18,001.98 万元，高于根据细分行业测算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之和。因此，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

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已经在《推荐报告》的“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部分予以描述具体测算过程。

③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是否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33.38万元，2016年为964.99万元，均为盈利状态，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的情形。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相关的产业政策，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已在《推荐报告》中“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门类为 P 类：教育，行业代码为 P8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教育（P82）下的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教育（P82）下的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教育服务（13121110）。

（二）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目录内容，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三）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性、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以下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教育（P82）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83,904.79	3	128,401.55	3	212,306.34
		新三板挂牌公司	7,900.91	81	11,634.47	81	19,535.39
		区域股权市场	1,044.70	2	2,387.44	2	3,432.14
		三类市场综合	92,850.40	86	142,423.46	86	235,273.87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6,305.49	11	9,206.82	11	15,512.31

（四）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股权交易中心数据均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实际数据获取的可能性，公司首次申报时选取的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和 2015 年；现在考虑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后，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年报数据已经披露完成，为了保障数据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故采取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2、比大类中选取的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紫光学大、新南洋、东方时尚。其中，紫光学大的收入构成为教育培训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与金石教育的差异较大；新南洋的收入构成分别为教育服务、精密制造、数字电视与信息服务，与金石教育的差异较大；东方时尚的收入主要为驾驶培训收入，其客户对象与金石教育具有显著差异性。故该类上市公司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3、可比大类中选取的新三板公司数量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某些公司选择了终止挂牌，如明师教育（837957）；同时，也新增加了一些新三板企业，如沃尔德（871387）。因此，整体数量有所变动。且，部分已挂牌同类公司已经有过融资记录，整体业务发展规模较快。

4、可比大类中选取的股交中心企业数量 2 家，主要系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取得的有效性所致。

5、细分行业测算行业平均营业收入过程如下：

（1）总体数据规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总收入（元）	2106 年营业总收入（元）
1	831398.OC	东联教育	19,780,602.31	63,277,964.82
2	833142.OC	佳一教育	62,286,003.71	76,462,558.11
3	833406.OC	中税网	139,928,302.07	187,262,614.44
4	834525.OC	西普教育	46,192,308.88	73,137,203.10
5	835867.OC	博睿健康	14,778,980.46	14,753,418.72
6	836218.OC	森霖木	13,998,909.24	24,487,150.15
7	836427.OC	倍乐股份	150,959,038.03	231,948,341.69
8	836667.OC	ST 乐教	9,572,230.43	11,083,360.89

9	837052.OC	京融教育	7,908,557.77	18,835,714.19
10	837175.OC	轩创国际	19,989,011.25	15,132,355.63
11	837314.OC	中青科技	10,649,925.63	1,953,687.86
12	837549.OC	泰祺教育	32,176,192.75	46,720,735.25
13	837955.OC	厚大股份	67,288,422.74	186,510,285.35
14	838830.OC	龙门教育	150,633,841.70	240,961,462.71
15	839163.OC	中安华邦	14,412,318.41	36,933,818.03
16	839264.OC	世纪明德	235,148,861.93	368,050,734.42
17	839976.OC	传智播客	197,014,250.47	537,274,618.39
18	870106.OC	大山教育	82,465,269.92	83,329,671.28
19	870155.OC	高思教育	271,649,459.25	392,813,895.79
20	870913.OC	关键词	69,869,291.61	97,628,356.80
21	871255.OC	卓教国际	22,994,138.84	42,430,669.78
22	871387	沃尔德	27,211,367.28	40,030,674.89

(2) 企业数量筛选规则

报告期内，金石教育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产品或服务形式主要为 1 对 1 教育和 V 课堂两大类，客户群体为中小学个人，故根据这些业务特点对总体数据进行数据筛选。

(3) 筛选企业结果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6 年营业总收入（元）
1	831398.OC	东联教育	19,780,602.31	63,277,964.82
2	835867.OC	博睿健康	14,778,980.46	14,753,418.72
3	836218.OC	森霖木	13,998,909.24	24,487,150.15
4	836667.OC	ST 乐教	9,572,230.43	11,083,360.89
5	837314.OC	中青科技	10,649,925.63	1,953,687.86
6	838830.OC	龙门教育	150,633,841.70	240,961,462.71
7	870106.OC	大山教育	82,465,269.92	83,329,671.28
8	870155.OC	高思教育	271,649,459.25	392,813,895.79
9	870913.OC	关键词	69,869,291.61	97,628,356.80
10	871255.OC	卓教国际	22,994,138.84	42,430,669.78
11	871387	沃尔德	27,211,367.28	40,030,674.89

(4) 计算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数据

2015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63,054,910.61 元 =6,305.49 万元

2016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92,068,210.34 元 =9,206.82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155,123,120.94 元,即为 15,512.31 万元。

(五) 营业收入对标

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4,619.3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3,382.61 万元，两年合计 18,001.98 万元。

2、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根据细分行业测算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6、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登记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登记材料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打款凭证	股权转让款打款凭证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凭证	所得税缴纳凭证
4	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5	查阅股东等相关人员关于代持、纠纷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声明和承诺
6	访谈股东等相关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设立至今进行了 6 次股权变动，其资金来源和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人/增资人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金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每1元出资）
1	201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	陈杰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25	1
		江玲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25	1
2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陈杰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150	1
		江玲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50	1
3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由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陈杰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1275	1
		江玲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425	1
4	2016年3月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陈杰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750	1
		江玲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250	1
5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由3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	教育家互联	合伙企业自有资产出资	经验资，已实际支付	900（其中600计入资本公积）	3
6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勇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666.666	10
		王高建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333.333	10
		刘伟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333.333	10

		韩兆宝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333.333	10
		韩笑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333.333	10
		高维兰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0.000	10
		石群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133.333	10
		刘淼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66.666	10
		许海城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66.666	10
		李宝荣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经转让双方确认， 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50.000	10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两家直属学校，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和青岛李沧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其中，李沧文理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金石文理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20日，陈杰与金石教育签署《学校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陈杰将其持有的金石文理120万元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教育。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该转让价款来自金石教育自有资金，双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款已实缴到位、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部分做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

.....

公司设立的出资款为股东陈杰的自有资金，出资人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并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

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

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

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

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

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

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受让方自有资金,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学校设立的出资款为举办人陈杰的自有资金,出资人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并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

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金石文理董事会会议纪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金石文理的举办者变更为金石教育。2015 年 10 月 20 日,陈杰与金石教育签署《学校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陈杰将其持有的金石文理 120 万元出资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教育。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该转让价款来自金石教育自有资金,双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注 2: 李沧文理设立的出资款为金石教育的自有资金,出资人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并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7、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针对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财务负责人项前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之后是否存在重大的担保、诉讼、安全生产方面事项；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核实公司是否有期后诉讼；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期后担保；查询公司财务资料、三会材料，核实公司是否有其它重大期后事项；

（3）公司对自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书面声明，承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期后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或补充披露期后事项外的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形，以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公开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占用控股股东陈杰资金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元)
------	------	---------	-------	-------	---------

			(元)	(元)	
2015年度	其他应付款	3,457,720.69	1,900,000.00	1,200,000.00	2,757,720.69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2,757,720.69	2,757,720.69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陈杰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清。

(2) 股东教育家互联资金占用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	-	-	-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	4,000,638.00	4,000,000.00	638.00

2016年度教育家互联发生资金占用2笔，共计4,000,638.00元；2016年归还4,000,000.00元，教育家互联在2016年12月31日的资金占用余额为638.00元。教育家互联已于2017年3月14日还清资金占用余额638.00元。

(3)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无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止2017年3月14日，公司已对前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4)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除了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外，无其他违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章程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署合同，均未计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结果
3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结果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5	查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声明和承诺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上述网站及查阅上述主体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声明承诺其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相关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网站	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
2	查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3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4	查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声明和承诺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公司相关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除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存在持续的大额信用违约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税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声明其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杰	27,438,928	62.3612	境内自然人
2	江玲	9,205,548	20.9217	境内自然人
3	青岛教育家互联 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999,996	9.090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王勇	888,888	2.0202	境内自然人
5	王高建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6	刘伟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7	韩兆宝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8	韩笑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9	高维兰	266,684	0.6061	境内自然人
10	石群	177,760	0.4040	境内自然人
11	刘淼	88,880	0.2020	境内自然人
12	许海城	88,880	0.2020	境内自然人
13	李宝荣	66,660	0.151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4,000,000	100.00	

公司目前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东中青岛教育家互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补充说明了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和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杰	27,438,928	62.3612	境内自然人
2	江玲	9,205,548	20.9217	境内自然人
3	青岛教育家互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9,996	9.090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王勇	888,888	2.0202	境内自然人
5	王高建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6	刘伟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7	韩兆宝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8	韩笑	444,444	1.0101	境内自然人
9	高维兰	266,684	0.6061	境内自然人
10	石群	177,760	0.4040	境内自然人
11	刘淼	88,880	0.2020	境内自然人
12	许海城	88,880	0.2020	境内自然人
13	李宝荣	66,660	0.151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4,000,000	100.00	

股东中青岛教育家互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事项做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注：该法于2016年11月7日修订，修订内容于2017年9月1日实施）；3）《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5）《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学生课外学科辅导服务，属于教育培训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本)，教育培训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以公司（含分公司）和直属学校为主体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1) 公司（含分公司）

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公司及其下属各教学点（分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第1题回复内容。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修改决定（以下称“新《民办教育促进法》”）拟于2017年9月1日施行，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转由工商部门登记，由教育部门事前进行审批，但其具体衔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教育部于2017年1月18日公布了会同多个部门共同印发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规定“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批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截至目前，山东省并无针对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部门配套政策中提及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执行的具体实施细则文件，亦无相关参照执行标准及申请程序。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性培训业务及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如未来山东省出台相关细则文件，则公司将及时依据相关要求申请办学许可证，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待山东省出台新《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实施细则文件后，公司将及时依据相关要求申请办学许可证，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 直属学校

公司直属学校共两家（金石文理和李沧文理），该两所学校均取得了《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取得了青岛市教育局核发的更新后的教民137020072010101号《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短期培训；学校类型：中等非

学历教育；有效期：2016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5日。

②青岛李沧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取得了青岛市李沧区教育局核发的教民137021372013690号《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短期培训；学校类型：中等及以下非学历教育；有效期：2016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另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图书销售业务，公司于2016年11月27日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鲁字第37B07082号”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曾在未取得上述《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图书零售业务，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2016年图书产品销售收入为8,065,425元，金额较小，且未享受过相关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亦未因违反出版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现公司已取得图书零售资质证书，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挂牌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详见本题第3小题“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回复。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情况详见本题第3小题“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回复。

金石教育目前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572087965Q），经营范围为：非学历短期教育培训，国内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科技研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开展的业务均包含在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故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除图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外，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2、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学生，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课外辅导服务。公司的主要采购为：1）房屋租赁；2）室内装修。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等必须依法进行招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的方式授予。公司销售及采购均不涉及前述类型，因此公司签订合同无需通过招投标，在公司业务实际运营过程中，也未通过招投标形式签

订任何合同。

综上，公司不存在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	公司业务合同
2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	公司财务账簿
3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渠道销售情况，销售订单系通过自我宣传的方式获取。

公司宣传的方式包括如下类型：1）网络宣传，通过公司官网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广告投放；2）新媒体营销，建立微信、微博公众号，以公众号为平台进行推广；3）地面推广，主要通过门店引流，通过口碑效应，针对在门店咨询的顾客进行宣传吸引顾客选择公司服务；4）二次开发，通过对业务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更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对已有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公司营销策略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到快速拓展。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的销售订单获得方式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情形，公司的销售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的销售订单获得方式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3、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

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等细分行业，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课外教育辅导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1对1教学服务、V 课堂教学服务，其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学生个人客户，培训内容则主要集中在中小学的文化课程方面，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等中高考科目。目前，公司的整体培训效果良好，取得了学生客户和家长的信赖，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关键资源要素	客户	图片
	1对1教学服务	即师生一对一个性化教学服务。公司根据学科测试分析结果，为学生定制个性化辅导方案，开展教学工作，特别针对于基础两级分化及存在学科短板的学生选择使用。其中，拼课作为1对1教学	优质教师资源	中小 学生	

		服务的一种衍生的课堂模式,是由公司的教研中心在长期的教学实践当中摸索的一种有效授课模式,其课堂互动性更强,更大的发挥学生合作学习的积极性,讨论式教学的形式促进学生间的交流互助,提升课堂效率,教学效果突出。			
	V 课堂	即精品小班教学服务,通常是一个教师教授多个学生的形式。公司对新招生的学生进行入学测试,根据学生入学测试成绩,了解学生的学习功底,更好地为学生提供以巩固基础、课内拔高的培优课程与以拓展提升能力培养的学霸课程两大班组体系,落实分层教学。	优质教师资源	中小 学生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其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教学服务品质方面,在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等方面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体系,除此以外,公司并不存在其他独特的核心技术。在实际的教学管理工作当中,公司秉承“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教学理念,在1对1教学服务

和 V 课堂的现有课程产品体系中，积极开展教学工作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分地区针对性地开展教研工作，注重对学生的实际学习效果把控，推进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案例一：

学生姓名	刘同学/ 初三	辅导方式/班型	一对一
辅导学科	数学	入学成绩	80 分
中考成绩	120 分	提分幅度	40 分
学情分析及教学方法： 该生学习很自觉，在年级名次比较好，但就是数学比较拖后腿，目标就是青岛第五十八中学，所以在数学学习很努力，非常具有目标性。但是一模数学没有发挥好，考了 80 分，在几何类、函数、动点是有薄弱点，有些类型题目做的不好或者思考不全面，在探究方面比较弱，有时会感觉无从下手。在金石学习一段时间后，二模数学 105，发挥比较正常，但在探究、动点还是有疑问，答题细节方面也有部分注意不太到。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在日常教学中，帮助学生把中考数学中函数、几何证明、探究、动点各类问题先过一遍，并总结每类题型的注意事项及思考方向、考试注意事项。让学生学会学习，养成发现自己问题的习惯。帮助学生探究各类题型配上变式及各类题型思考方式，动点题总结各类问题怎么分析、计算处理技巧。			

案例二

学生姓名	王同学/ 初二	辅导方式/班型	一对一
辅导学科	数学	提升幅度	15
期中成绩	93（班级第七）	入学成绩	78
学情分析 学生入学数学 78 分，基础较为薄弱，不喜欢动脑，对题目的分析能力较弱。数学老师李素娟，学生很喜欢李老师耐心细腻的教学风格，跟李老师学习后对数学学习兴趣很浓，			

本次期中考试成绩上升 15 分，级部成绩上升也很大。

教学方法及相关服务：

每次上课，李老师讲课情绪饱满。讲解耐心细腻，深入浅出，条理清楚，层层剖析，环环相扣。学生在李老师引导下，对数学学习的热情和学习兴趣有很大提高。并且，在自学的期间，李老师一有时间就主动问孩子有没有疑问，了解学生最近的学习状况。讲解作业疑惑点，增强孩子学习的主动性。

相关服务：

学生每天晚上过来上自习，检查作业并改正错误。及时向学生了解最近的学习状况，了解学生学习中的难点，并加以分析点拨。学生开课后上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家长，定期开家长会，增强家长跟老师的交流。跟学生有关的讲座，资料等及时通知家长。学管师每天晚上都自习课盯着，并且还经常给孩子们讲题，检查作业，让学生既效率又质量的完成。

辅导后学习状况的改变（如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等）

学生跟李老师学习数学后，通过李老师细腻的讲解，使学生对之前模棱两可的知识有了深刻的认识，对数学学习方法及习惯有了很大转变，从不愿意动脑到学会主动思考问题，愿意去动脑。学习态度变得更加积极。数学错题本整理归类非常详细，并不定时的再做之前的错题和典型题。错题巩固与新知学习同步而行。

案例三：

学生姓名	钟同学/ 初三	辅导方式/班型	V 课堂
辅导学科	语文/化学/数学	入学成绩	83.5 / 66 / 92
一模成绩	101/ 76.5 /110（全班第一）	提分幅度	17.5/10.5/18
学情分析及教学方法：			
在入学之初，成绩不理想，主要是找不到正确的学习思路。语文的语法不够扎实，现代文阅读部分答题思路及答题语言比较弱；化学方面的化学公式以及答题思路不够严密，审题过快，不够仔细。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语文方面帮助其制定模块学习计划，将语文阅读、语法、作文进行分项讲解，使学生对各个部分的知识点进行了解，建立起整个考试模块的答题框架；化学方面，针对鸣颖审题不仔细的问题，从常规题入手，严格引			

导他仔细审题，一步一步完善步骤。

案例四：

学生姓名	马同学/ 初三	辅导方式/班型	V 课堂
辅导学科	化学	入学成绩	56
期初考试	78	提分幅度	22

学情分析及教学方法：

该生自主学习能力较强，学习积极性高，目标明确是青岛市第五十八中学。但是解题思路不完整，做题时没有准确抓住得分点，应试心态不佳。在教课的过程中，结合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给孩子制定计划详细讲解，孩子成绩逐渐提高。学习之初，加强课本典型例题的训练，加强课本知识定理的巩固，引导启发学生，用自己的语言去理解记忆，再加以规范。针对难以理解的知识点或者是题型，引导学生一起去探索发现。老师结合孩子的特点联系实际，不断地给孩子进行知识点的填充。同时针对孩子应试心态问题，增加平时测试频率，把控孩子的应试技巧及应试心态，考后及时与孩子进行沟通。

14、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

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公司的销售、采购、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公司按合同金额前十名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耿*恩	一对一课程辅导	165,437.50	2016.8.2	履行完毕
2	黄*岩	一对一课程辅导	117,990.00	2016.8.20	履行完毕
3	张*未	一对一课程辅导	116,140.00	2016.1.26	履行完毕
4	李*辰	一对一课程辅导	111,460.00	2016.8.31	履行完毕
5	刘*	一对一课程辅导	107,920.00	2016.7.3	履行完毕
6	陈*清	一对一及 V 课辅导	103,680.00	2016.2.29	履行完毕
7	张*灏	一对一课程辅导	103,400.00	2016.6.2	履行完毕
8	张*馨	一对一课程辅导	101,612.00	2016.8.15	履行完毕
9	李*钺	一对一课程辅导	100,000.00	2016.2.14	履行完毕
10	崔*豪	一对一课程辅导	98,952.00	2016.2.26	履行完毕

2015 年，公司按合同金额前十名合同情况如下：

1	王*焘	一对一课程辅导	115,084.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2	王*方	一对一课程辅导	97,10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3	邱*懿	一对一及 V 课辅导	87,951.20	2015.12.12	履行完毕
4	宋*飞	一对一课程辅导	82,4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5	刘*鹏	一对一课程辅导	81,802.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6	耿*恩	一对一课程辅导	81,210.00	2015.10.26	履行完毕
7	王*卓	一对一课程辅导	78,200.00	2015.11.22	履行完毕
8	王*彤	一对一课程辅导	76,324.00	2015.9.25	履行完毕
9	王*琛	一对一课程辅导	75,572.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10	于*	一对一课程辅导	69,260.00	2015.10.25	履行完毕

...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成本主要是房屋租赁和装修，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按采购金额前十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累计已确认成本 (元)
1	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2 号楼 2 层 206、207、208、209、210 号	5,714,249.45	2016.6.26	正在履行	296,666.68
2	青岛贵信广告有限公司	青岛市福州南路 6 号 1 栋 4 层	3,840,000	2016.3.1	正在履行	375,000.00
3	中铁房地产集团海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2 号楼 25 层 2503 的房屋买卖	3,277,260	2016.10.31	履行完毕	3,277,260.00
4	中铁房地产集团海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2 号楼 25 层 2504 的房屋买卖	3,237,404	2016.10.31	履行完毕	3,237,404.00
5	济南亲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西楼 17 层 1701-1709	3,033,750	2016.6.20	正在履行	347,375.00

6	张铁尧	即墨市西环二路176号	3,010,000	2016.3.1	正在履行	230,000.00
7	陈振兴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149号九层	2,847,300	2016.4.28	正在履行	223,416.65
8	中铁房地产集团海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2号楼25层2505的房屋买卖	2,655,396	2016.10.31	履行完毕	2,655,396.00
9	青岛中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600-1号600-2号	2,443,200	2016.5.26	正在履行	221,666.69
10	烟台宏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107号一楼部分、二楼、三楼	1,957,500	2016.4.6	正在履行	190,000.00

2015年，公司按采购金额前十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李波	青岛市银川路20号2栋-1层12户13户	2,250,000	2015.9.20	正在履行	500,000.00
2	钟继春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7号香岛大厦501室	990,000	2015.9.5	正在履行	274,999.95
3	苏翠萍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中海豪庭11号楼121、122、123、124铺	982,000	2015.10.21	正在履行	129,515.26
4	李彬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127号一层网点109户	916,700	2015.9.9	正在履行	266,700.03
5	青岛瀚丰林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929号-3部分网点	900,000	2015.9.15	正在履行	254,761.91
6	金永善	青岛市辽阳西路15号	880,000	2015.9.16	正在履行	287,692.27
7	李华实	青岛市开发区井冈山路658号23层	840,000	2015.9.6	正在履行	320,000.00

8	姜在仁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565 号荣祥花园 2 号楼 7	815,000	2015.12.26	正在履行	146,666.63
9	王霞	胶州市福州南路正北, 蔚蓝半岛 1201、1202 号网点	750,000	2015.9.1	正在履行	230,000.00
10	贾俊伟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401 号甲、乙二层	675,000	2015.9.1	正在履行	175,000.00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7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	合同金额 (元)	租赁期限
1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7 号一层网点 109 户	300	916,700	2015.9.9-2020.4.9
2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香岛大厦 501 室	500	990,000	2015.9.5-2020.3.4
3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 4 层 406	65	296,562	2016.6.15-2021.6.14
4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84-6 号	450	640,000	2015.9.9-2019.9.8
5	金石教育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401 号甲、乙二层	450	675,000	2015.9.1-2020.5.1
6	金石教育	青岛市辽阳西路 15 号	400	880,000	2015.9.16-2019.10.15
7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25 层房屋及两个平台	927.60	850,000 元/年	2017.1.15-2022.1.14
8	金石教育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929 号-3 部分网点	407	900,000	2015.9.15-2020.4.15
9	金石教育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099 号	228.8	前两年为 100,000 元,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4%	2015.11.20-2020.11.19.
10	金石教育	滨州市黄河五路路南, 环保嘉苑 492 号商铺大门东三间三层	673	450,000	2015.10.11-2018.12.10.
11	金石教育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63 号 1-2 层	300	650,000	2015.9.19-2020.1.18

12	金石教育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046号-32 网点	249.43	500,000	2015.9.6-2020.1.5
13	金石教育	胶州市福州南路正北, 蔚蓝半岛 1201、1202 号网点	376	750,000	2015.9.1-2020.10.1
14	金石教育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565 号荣祥花园 2 号楼 7	303.62	815,000	2015.12.26-2021.1.25
15	金石教育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中海豪庭 11 号楼 121、122、123、124 铺	378.99	982,000	2015.10.21-2020.11.21
16	金石教育	青岛市银川路 20 号 2 栋-1 层 12 户 13 户	487.54	2,250,000	2015.9.20-2020.5.20
17	金石教育	青岛市福州南路 6 号 1 栋 4 层	460	每年 450,000 元, 每两年递增 20,000 元	2016.3.1-2024.2.28
18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2 甲-6	289.77	1,860,000	2016.9.23-2021.9.23
19	金石教育	胶南市珠海小区恒泰综合楼(双珠路 195、197 号) 193 号二层部分房间	320	160000 元/年, 从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2016.1.8-2021.2.23
20	金石教育	青岛市黄岛开发区长江东路 500 号(泰山名饮楼上)	650	1,690,000	2016.3.21-2020.3.20
21	金石教育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公馆 3 号楼 6 楼 601、602、610、611、612 室	664.46	前两年每半年 180000 元, 第三年每半年 189000 元, 第四年每半年 198000 元, 第五年每半年 207000 元	2016.2.28-2020.8.30
22	金石教育	青岛市开发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3 层	786.01	840,000	2015.9.6-2019.3.6
23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703、718 室	261.36	210,000	2016.2.1-2020.2.29
24	金石教育	即墨市西环二路 176 号	1200	前三年 345,000 元, 第四年 375,000 元, 随后每年递增 10,000 元	2016.3.1-2024.5.1
25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6 号诚基中心写字楼 307-313、及档案室	417.56	前半年支付 127,007.8 元, 后一年半每半年年支付 190,511.7 元, 最后三年每半年支付 200,037.3 元	2016.3.15-2021.3.14
26	金石教育	临沂市兰山区金坛路 59 号建材综合楼 1 号楼 106、107、204、205、213、214 号	598.44	2,220,000	2016.4.1-2021.3.31

27	金石教育	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00-1 号 600-2 号	596.8	前两年 380,000 元/年, 随后每 2 年增 7%	2016.5.26-2022.5.25
28	金石教育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238 号潘成国际大厦第 2 层 A201、A202、A203、A206	490.72	第一年 1.83 元/平方米/日, 自第二年开始每年上浮 3%	2016.5.15-2022.5.14
29	金石教育	青岛开发区富春江路盛世江山南区 1084 号网点	285.96	100,000/年	2016.4.20-2019.4.19
30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149 号九层	1300	含税房租第一年 536200 元、第二年 536200 元、第三年 563000 元、第四年 591200 元、第五年 620700 元	2016.4.28-2021.8.27
31	金石教育	济南市市中区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西楼 17 层 1701-1709	903.71	前三年 588750 元/年, 自第四年起为 633750 元/年	2016.6.20-2021.6.19
32	金石教育	胶州市广州南路 167 号二层	755.81	1,956,640	2016.4.26-2021.7.25
33	金石教育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07 号一楼部分、二楼、三楼	460	前三年 380,000 元/年, 第四年 399,000 元/年, 第五年 418,500 元/年	2016.4.6-2021.6.6
34	金石教育	威海市世昌大道 100 号宏福广场 C 座二层外铺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 号	490.56	起始租金 0.9704 元/平方米/日, 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 5%, 即第一年度 173754.4 元、第二年度 173754.4 元、第三年度 173754.4 元、第四年 182442.12 元、第五年 191564.23 元)	2016.6.1-2021.5.31
35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 811 号 1-2 层	309.81	2,878,300	2017.4.12-2022.4.11
36	金石教育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2 号楼 2 层 206、207、208、209、210 号	550	第一年 623,000 元, 每年递增 5%, 第五年开始不递增	2016.6.26-2024.6.25
37	金石教育	胶南市人民东路 166 号 1 栋商业单元 401 户、402 户	943.47	1,018,784	2016.5.10-2024.1.10
38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合肥路 670 号 203 户	296	303,398 元/年, 每年递增 5%	2016.6.13-2021.6.12
39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004 户	124.88	90,000 元/年	2016.7.15-2019.7.14
40	金石教育	临沂市兰山区德兴雅苑小区 1 号楼 101、202	634.57	367,427 元/年	2016.8.25-2021.10.24

41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 4 层 404	65	296,562	2016.6.15-2021.6.14
42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 4 层 407	176.9	774,810	2016.6.15-2021.6.14
43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 4 层 409	201.27	1,000,000	2016.6.15-2021.6.14
44	金石教育	济南市黄台南路 5 号 5-9 号商业房 (1-102、1-201 室)	380.69	250,113/年	2016.12.1-2019.11.30
45	金石教育	淄博市临淄区商都广场南三层商铺 (商铺号: 闻韶路 22 甲 1-2)	450.62	第一年 158,000 元, 此后每年递增 6%	2016.1.1-2020.9.4
46	金石教育	胶南市珠海小区恒泰综合楼双珠路 189 号, 191 号二层部分房屋	140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460,000 元/年, 第三年开始房租每年递增 5%	2016.11.4-2021.12.3
47	金石教育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118-7 号	331.12	第一年 362,577 元, 每两年递增 5%	2017.2.1-2023.1.31
48	金石教育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以西 1#-101#	359.01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500 元, 2017 年及 2018 年 180,000 元/年, 2019 年 200,000 元/年, 2020 年 200,000 元/年	2016.2.16-2020.12.30
49	金石教育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105	77.78	37,802	2016.11.10-2017.11.9
50	金石教育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197 号商铺房屋 D1-4;D2-4.5.6.7	482.8	第一年 263,158 元, 第二年 320,366 元, 第三年 343,249 元, 第四年 366,133 元, 第五年 389,016 元	2016.11.17-2021.9.7
51	金石教育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908-1-405	175.5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320,287.5 元/年,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336,301.88 元,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353,116.97 元,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370,772.82 元	2017.3.1-2023.2.28

52	金石教育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 国家广告产业园 31 号楼 208-212 商铺	425.6	第一年 254,453 元, 此后每年递增 5%	2016.12.26- 2021.1.25
53	金石教育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 国家广告产业园 31 号楼 112 商铺	52.67	第一年 100,000 元, 此后每年递增 10%	2016.12.26- 2021.1.25
54	金石教育	青岛市北区同安路 737 号一 至二层	309.82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370,000 元/年,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388,500 元/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407,925 元/年	2017.1.1- 2022.2.28
55	金石教育	胶州市福州南路 77 号正北 蔚蓝半岛北区 12 号楼#03 号网点	203.4	2017-2019 年度 172,600 元/年, 2020-2022 年 181,200 元/年	2017.1.1- 2022.2.10
56	金石教育	青岛市香港中路 77 号香岛 大厦四层 402 户、405 户	322.84	300,000 元/年	2016.4.25- 2019.4.24
57	金石教育	济南市黄台南路 5 号 5-10 号商业房 (1-103、1-202 室)	354.19	698,106	2017.1.1- 2019.12.31
58	金石教育	潍坊市奎文区 6565 号荣祥 花园 2 号楼二层	156.44	228,000	2016.8.1- 2020.9.1
59	金石教育	青岛市开发区黄河中路 107-20 号 1 层, 107-19 号 2 层	300	210,000 元/年	2017.1.1- 2022.3.1
60	金石教育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金 三路交汇处玉山小区北侧 沿街房	192	188,000 元/年, 自第 二年每年上浮 3%	2017.2.15- 2022.3.14
61	金石教育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 路与胜利街交汇处盛世华 庭 10 号楼 1105 房	57.9	5,400	2017.1.16- 2017.7.16
62	金石教育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 路与胜利街交汇处盛世华 庭 10 号楼 1106 号房	57.9	5,400	2017.1.16- 2017.7.16
63	金石教育	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285 号民 生广场 702、704	186.09	20,800	2017.5.1- 2017.7.1
64	金石教育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71 号 二楼	300	第一年 250,000 元, 第二年 250,000 元, 第三年 265,000 元, 第四年 280,900 元, 第五年 297,800 元	2017.6.11- 2022.6.10

65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78 号 甲-5	443.8	2017.4.3-2018.4.3 为 323,974 元, 2018.4.4-2019.4.3 为 323,974 元, 2019.4.4-2020.4.3 为 340,172.7 元, 2020.4.4-2021.4.3 为 351,181 元, 2021.4.4-2022.4.3 为 375,040 元	2017.2.3- 2022.4.3
66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 1 号 -13	264.65	前两年为 212,513 元/ 年;自 2019 年开始每 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 递增 5%	2017.3.18- 2022.3.17
67	金石教育	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12 号网点	199.56	791,715	2017.1.1- 2022.2.15
68	金石教育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 金马路以东世嘉铭园 A 区 12 号商住楼环球雅思以南 三层商业房	1060	前三年 584,000 元/ 年,第四、五年租金 较第三年上浮比例 5%	2017.5.16- 2022.5.15
69	金石教育	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 11 号 -17 户	168.51	149,597 元/年	2017.3.20- 2022.5.19
70	金石教育	莱西市烟台路 111 号 9 栋网 点 102、301	568	1,013,781	2017.3.22- 2022.3.22
71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19 号	628.34	2,830,840	2017.3.11- 2022.4.10
72	金石教育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19 号丙	216.24		2017.3.11- 2022.4.10
73	金石教育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88 号	388.5	第一年为 539,160 元, 第二年、第三年 594,290 元/年	2015.11.10- 2018.12.15
74	金石教育	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285 号民 生广场 702、704	186.09	2017.6.1-2019.5.31 为 142,200 元/年, 2019.6.1-2022.5.31 为 154,050 元/年	2017.6.1- 2022.5.31
75	金石教育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71 号 二楼	300	2017.6.1-2019.5.31 为 154,050 元/年, 2019.6.1-2022.5.31 为 165,900 元/年	2017.6.1- 2022.5.31

(2)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良好。其中，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19.37 万元，净利润为 33.3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3,382.61 万元，净利润达到 964.99 万元。另，公司不存在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5、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九、特有风险提示”中做了如下披露：

（一）经营场所风险

为保证辅导培训场所的区位和规模能够满足其覆盖范围内的生源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培训中心教学点的辅导培训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房产。在经营过程中，房屋出租方如出现违约、对外出售房产从而停止房屋对外出租或不再续租，则公司需在同一区域内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从而增加装修、搬迁等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可能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造成的成本上升。另外公司也会适当购置部分合适的房产作为教学办公场所。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16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决策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促使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三）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杰，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9,178,926.26股，占比66.31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持续优化股权结构。

（四）持续经营能力不稳定的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发展迅速，政府和社会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也有了较大的增长。但是，市场的竞争程度也在不断加大，各个品牌的课外辅导机构都在急剧扩张，寻求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甚至不乏很多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进行资本运用，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快速发展。因此，竞争程度的白热化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正在从教研实力、人才引进、团队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进行布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教研人员流失风险及对策

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间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拥有丰富教学管理和教学经验的老师是公司竞争力的根本，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轻资产教育辅导类企业，员工的稳定性，尤其

是管理、研发团队的结构稳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课程体系不断丰富，营业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区域也不断扩大，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不能跟随业务的增长而同步扩张，或者公司的核心人才队伍不稳定，流动性过强，都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投入，重视优秀教研人员的引进，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股权激励措施，最大程度地激发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对研发部门相关的研发项目给予充裕的资金支持，制定一系列的研发规章制度和研发成果保护制度，以强化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应对技术风险，同时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待遇和奖励，推出优秀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

（六）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风险及对策

由于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行业的行业特点，其市场推广主要采用传统广告传播、市场活动、网络推广以及口碑等方式。公司在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必须重视市场推广的效果，着力通过营销人员和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加大学生生源的招生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如果市场推广的效果不佳或推广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推广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前需对外部市场环境进行系统、细致的了解，通过细分市场、锁定目标客户来了解学生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及改进信息，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依据，方案须经公司讨论通过，以保证市场对研发产品的接受度；公司的行政、财务等部门也应参与到市场推广项目设计中，以确保在材料、经费等方面不致发生不可控项目。市场推广过程采取项目人负责制，具体化各节点的完成标准，随时掌握项目的进行程度或效果，尽量降低市场推广项目未达预期的不良风险。

（七）学生安全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教育服务，其主要客户为小学生、初中生、

高中生等学生客户群体。在实际的经营过程当中，随着分校增加和招生规模的不断增加，学生的安全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学生在安全问题上出现了任何问题，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转和市场形象。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通过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通过开展紧急情况演练、员工安全教育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八）政策变动引发的风险

随着民办教育及相关投资法规的不断完善，相关监管体系和民办教育管理方针、政策发生的重大调整，可能为企业带来政策变动风险。2016年11月7日，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17年9月1日正式施行。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转由工商部门登记，由教育部门事前进行审批，但其具体衔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目前山东省尚未正式出台针对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部门配套政策中提及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执行的具体实施细则文件，亦无相关参照执行标准及申请程序。未来，公司可能要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等程序。

应对措施：公司将重点跟踪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制定情况，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变动情况。未来将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办理办学许可证等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九）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课外辅导服务、教学内容服务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学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22,878.54元和31,590,097.55元，虽然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365,808.69元和44,022,573.31元，能够满足短期偿债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因客户大范围退班等特殊情形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日常教学管理的制度，持续加大对教学质量的控制，规范学员报班、退班以及退返学费的流程，以优良的市场信誉和完善的教学服务来降低出现大范围退款纠纷情形的概率。同时，公司将继续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做好整体资金的使用规划和配置，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十）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由 2015 年 45,792,000.54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31,536,861.25 元；同时，公司市场份额也得到显著提升，2015 年到 2016 年新增客户数量增长率达到 286.38%，校区数量由 2015 年的 22 家增加到 2016 年的 44 家。虽然公司正在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储备、规范治理、师生管理等方面进行加强，但也存在业务快速扩张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教育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也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也较为明显。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储备、规范治理、优化师生管理体系、加强学生安全工作、积极布局市场等方式增强公司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6、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回复】

经公司核查，对于所报材料中，对于需要进行鉴证的文件均由经办律师进行鉴证。主要鉴证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全部股东的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历次验资评估报告（原件除外）；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声明和承诺。

17、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项前，其主要履历如下所示：

项前，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专员；1998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首创集团北京经投维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核查了项前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级资格证书、个人简历，确认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达三年以上，满足相关任职条件。

18、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情况描述	数据发布部门	数据来源
1	2016 年中国中小学辅导机构市场规模超过 8000 亿，参加课外辅导学生规模超过 1.37 亿，辅导机构教师规模达 700-850 万。	中国教育学会	《中国辅导教育行业及辅导机构教师现状调查报告》（2016 年）
2	以 2014 年为例，我国参加课外辅导人数占全体在校学生总数的 36.7%，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这样一些大城市，这个数据大概可以覆盖到 70%左右。	中国教育学会	《中国辅导教育行业及辅导机构教师现状调查报告》（2016 年）
3	2014 年我国在校中、小学生人口为 16236.17 万，学前教育在校生人口数为 4050.71 万，合计在校生 20286.88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15 年）》

	万，即符合 K12 课外辅导适龄人口规模达到 2 亿左右。		
4	2006 年-2015 年我国 K12 适龄人口规模	国家统计局	历年统计年鉴整理
5	2006 年-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教育文化娱乐事业投入	国家统计局	历年统计年鉴整理
6	2006 年-2015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教育文化娱乐事业投入	国家统计局	历年统计年鉴整理
7	2014 年中国教育市场投资总规模约为 6 万亿元，而 K12 教育市场的规模达到 2549 亿	互联网教育研究院、腾讯教育和中国统计年鉴	《2014 年 K12 教育市场分析报告》
8	预计到 2017 年，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将超过 9 万亿元。而 K12 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为 6800 亿。	互联网教育研究院、腾讯教育和中国统计年鉴	《2014 年 K12 教育市场分析报告》、 http://www.medu.org.cn/
9	2016 年，全国中小学辅导机构的市场规模超过 8000 亿元，参与课外辅导的学生达 1.37 亿，参与辅导机构的教师数量在 700-850 万。	中国教育学会	《中国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研究报告》（2016 年）
10	根据相关的统计数据显示，在 2014 年，我国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约占全体在校学生总数的 36.7%，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城市，更是高达 70%。	搜狐教育	http://learning.sohu.com/20161228/n477200920.shtml
11	据测算，在我国 8000 多亿的市场规模中，尚未出现任何一家机构拥有超	搜狐教育	http://learning.sohu.com/20161229/n477234394.s

	过 1%的市场份额。		html
12	目前我国每年出生人口约 1700 万。预计“全面二胎”政策每年将新增出生人口 160 万-600 万，相当于 1700 万的 9%-35%。	中国报告大厅官网	《教育行业市场分析》 http://www.chinabgao.com/freereport/77408.html
13	以K12教育为例，K12阶段40%家庭每年投入K12课外培训的费用高于5000元，其中15%家庭投入万元以上。	腾讯教育	《2014 年教育市场分析报告》
14	昂立教育基本情况	昂立教育官网	http://www.onlyedu.com/page/企业概况/关于我们.aspx
15	学大教育基本情况	学大教育官网	http://www.xueda.com/introduce/about.html
16	龙文教育基本情况	龙文教育官网	http://www.longwenedu.com/w/guanyulongwen
17	新东方基本情况	新东方官网	http://www.xdf.cn/zhuanthelp/help/helpcenter.html
18	好未来基本情况	好未来官网	http://www.100tal.com/gwym/aboutus/
19	佳一教育基本情况	佳一教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佳一教育公开转让说明书

20	明师教育基本情况	明师教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明师教育公开转让说明书
21	明师教育收入	明师教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明师教育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绝大多数数据来源为权威部门，对于少量、辅助性的数据来源于研究机构调查数据。根据主办券商了解，互联网教育研究院、腾讯教育、搜狐教育、中国报告大厅均属于国内著名的行业研究机构，其提供的数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清晰，真实性较高。

19、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预收学费的税收缴纳时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预收学费的税收缴纳时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辅导服务费用。2015 年至 2016 年 1 月，本公司预收学费的计缴营业税，申报税目为其他服务业，营业税税率 5%；2016 年 2 月，本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非学历短期教育培训（凭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经营），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按文化教育业 3%计缴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提供的非学历教育按 3%简易计税方式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预收辅导服务费用为学生在报名或购买课程时，一次性预交全部课时费用，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确认为预收款项，并在每月底按照已提供的培训课时占合同约定的总课时比例确认收入。与预收学费相关的营业税、增值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缴纳时点为提供培训教育服务确认收入的时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涉税事项以及适用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确认纳税义务的适当性。

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与销售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销售收款环节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公司建立的恰当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核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以及预收款台账、银行对账单，结合报名协议、pos 机单据、收据，以确认预收账款的真实性。

4、抽查课时消耗表和签到表，以确认课时消耗、培训收入的真实性。

5、对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以确认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6、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以确认预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7、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调阅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对公司纳税申报情况，以确认账载收入金额均已申报纳税和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真实、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

20、公司将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1）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是否可取的可变回报。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是否可取的可变回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企业法人单位有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和青岛李沧金石文理培训学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纳入合并报表的定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认定为：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投资方在判断其享有被的回报是否变动以及如何变动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可变回报包括：

a、股利、被投资方经济利益的其他分配、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投资的价值变动；

b、因向被投资方的资产或负债提供服务而得到报酬，因提供信用支持或流动性支持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的损失、被投资方清算时在其剩余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税务利益，以及因涉入被投资方而获得的未来流动性。

c、其他利益持有方无法得到的回报。

目前国家已经逐步认可企业投资民办教育并获取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

法》第五十一条已经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提取其他的必需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一）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

2008年6月，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中等非学历教育。

2015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董事长陈杰为100%出资人的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收购金额为120万元人民币。

2016年7月，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为短期培训，备注：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1、公司拥有对金石文理的权利

公司持有金石文理100%股权，其董事会成员及校长亦均由公司委派，满足控制认定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之要求。

2、公司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金石文理办学许可证注明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另外，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协同享有可变回报。

3、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金石文理董事会成员及校长由公司委派，因此，能够主导金石文理的相关活动，有能力运用对金石文理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青岛李沧金石文理培训学校

2016年3月，出资90万元，设立青岛李沧金石文理培训学校，投资比例100%。

2016年7月，青岛李沧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为短期培训，备注：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7年4月，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中等及以下非学历教育，主要开设中小学兴趣，特长类培训（奥数、阅读与写作、科学实验与探究、头脑思维训练、美术、中高考培训班等）。

1、公司拥有对李沧文理的权利

李沧文理由公司出资设立，其董事会成员及校长亦均由公司委派，满足控制认定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之要求。

2、公司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主管单位登记备注注明“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对李沧文理的对外经营盈利分红等形式取得回报。但是在李沧文理的存续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自身业务活动的开拓与本公司业务发生协同效应，以及通过其内部培训提高公司师资力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为公司整体盈利作出贡献，获取可变回报。

3、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李沧文理董事会成员及校长由公司委派，因此，能够主导李沧文理的相关活动，有能力运用对李沧文理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已挂牌企业将类似培训机构纳入合并范围案例

公司	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纳入合并期间
爱依养老（870925）	朝阳学校	办学类型：初、中级：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5.1-2016.6
爱依养老（870925）	西城学校	办学类型：家庭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初级、中级），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育婴员（初级、中级）	2015.1-2016.6

同时，按照可比性原则，报告期内将金石文理和李沧文理纳入合并范围以便于投资者对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报表进行纵向比较分析，便于投资价值做出准确的判断。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章程，以确认培

训学校的业务范围和办学类型，结合公司的营业范围进行分析。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确认培训学校的收购情况、办学方法和课程开设等综合因素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3、核查股东会决议、银行付款单据、银行流水、收购协议等财务资料，以确认公司相关投资款和收购款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依据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之相关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1、青岛金石文理学校持有青岛市教育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颁发的更新后的教民 137020072010101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显示金石文理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

因此，公司作为金石文理的唯一举办者，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金石文理的《学校章程》之规定可以取得金石文理的合理回报。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从金石文理获取任何合理回报。

2、根据李沧金石文理学校持有的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教民 137021372013690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显示李沧文理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同时，李沧文理暂未对外开展经营，未通过经营取得收入，公司亦未从其处获得回报。

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对李沧文理的对外经营盈利分红等形式取得回报。但是在李沧文理的存续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自身业务活动的开拓与本公司业务发

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为公司整体盈利作出贡献，获取可变回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金石文理取得合理回报合法合规；公司不可且并未从李沧文理取得合理回报，但是公司可以通过自身业务活动的开拓与本公司业务发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为公司整体盈利作出贡献，获取可变回报。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从上述两家学校取得任何合理回报和其他服务费用。因此公司目前从培训学校取得回报之事项合法合规。

21、公司目前共有 42 家分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2）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补充披露如下：

（四）分公司业务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47 家分公司，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广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校区数量进一步增多，为了提高公司的教学管理水平，优化整体业务流程，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进行辖区管辖。为了保持管理的统一性，公司会对分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方面，公司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教师团队、教学管理团

队等人员，并结合当地的本地化教学和推广方式，进行“本土化”教学研究，且公司会对相关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公司的管理能够准确执行；在财务管理方面，滨州分公司、张店分公司、临淄分公司、临沂分公司、烟台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共 7 家分公司，在 2016 年度创建财务账套进行独立核算，其他分公司均未实行独立核算，由公司进行统一财务核算；在业务方面，分公司具体负责区域市场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公司目前的教学工作都是通过线下教学完成，该模式能够保障师生高效的互动性，确保高质量的教学成果；在教研工作支持方面，分公司的设立能够更好的管理各个校区在当地教研工作的开展，能够针对当地的教学模式、考试政策以及本地化教材进行深入研究，从而优化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水平；在市场拓展方面，分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品牌推广活动，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能够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分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石教育市北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李沧分公司				
金石教育黄岛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北第二分公司				
金石教育崂山分公司				
金石教育胶州分公司				
金石教育临沂分公司	-	-16,397.38		
金石教育胶州第二分公司				

金石教育烟台分公司	-	-224.24		
金石教育张店分公司	780,916.69	231,362.66		
金石教育临淄分公司	179,942.15	-68,505.90		
金石教育黄岛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城阳分公司				
金石教育城阳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威海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潍坊分公司	8,970.87	-13,273.46		
金石教育市北分公司				
金石教育张店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崂山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滨州分公司	591,698.22	-6,280.27		
金石教育济南第一分公司	-	-39,713.18		
金石教育黄岛第二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第四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第二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第三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北第三分公司				
金石教育即墨分公司				
金石教育即墨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潍坊奎文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第五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南第六分公司				
金石教育临沂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黄岛第四分公司				
金石教育黄岛第三分公司				
金石教育市北第四分公司				
金石教育李沧第一分公司				
金石教育北京朝阳分公司				
金石教育黄岛第五分公司				
金石教育李沧第二分公司				
金石教育城阳第二分公司				
合计	1,561,527.93	86,968.23	-	-

注 1：滨州分公司、张店分公司、临淄分公司、临沂分公司、烟台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共 7 家分公司，在 2016 年度创建财务账套进行独立核算；其他分公司均未实行独立核算，因此无法核实到各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将课外辅导服务收入按校区归集如下：

序号	校区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1	香中	11,787,303.57	5,524,746.07	
2	井冈山	8,870,436.95	4,192,795.70	
3	银西	8,043,947.79	2,714,245.14	
4	浮山后	7,700,426.96	1,325,618.13	
5	即墨	7,186,595.96	4,110,967.47	注 1
6	延一	6,833,804.42	3,663,646.83	
7	延三	6,822,315.48	4,557,507.84	
8	崂山	6,413,151.13	1,068,689.20	注 2
9	乐客城	5,655,409.06	2,784,941.48	
10	宁夏	5,622,643.52	4,416,637.52	

11	江山	4,846,906.89	724,428.29	
12	城 A	4,612,132.47	3,302,966.40	
13	薛家岛	4,032,803.08	676,996.02	
14	中山	3,699,380.38	3,574,868.44	
15	胶州	3,555,141.11	293,355.13	
16	辽西	3,552,150.68	727,399.16	
17	四方	3,349,914.70	565,288.30	
18	城 B	2,842,372.17	1,127,462.42	
19	华光	2,517,727.50	20,640.00	
20	黄五校区	2,160,286.02		
21	金坛路校区	2,042,036.96		
22	金水路	2,021,775.02	360,133.34	
23	即墨 2	1,980,592.52	27,911.69	
24	胶州广州南路校区	1,539,877.89		
25	合肥路校区	1,521,663.44		
26	中海校区	1,484,493.36		
27	胶南	1,380,767.53		
28	胶南灵山湾校区	1,199,829.17		
29	海尔路校区	1,058,862.41		
30	张店柳泉路校区	1,037,850.03		
31	万达校区	835,274.51		
32	福州南路拼课	818,421.19		
33	新华校区	777,391.88		
34	临淄闻韶校区	693,881.10		
35	湛山拼课	669,515.17		
36	总部	495,922.60	30,755.98	
37	沂蒙校区	494,720.22		
38	烟台万达	472,693.50		
39	威海环翠校区	445,440.93		
40	济南杆石桥	380,347.72		

	校区			
41	中山路拼课校区			2016 年 12 月开业
42	济南洪楼			2016 年 12 月开业
合计		131,456,207.00	45,792,000.54	

注 1：即墨两个校区合并计算收入。

注 2：崂山两个校区合并计算收入。

注 3：仅对课外辅导服务收入按照校区归集，2015 年、2016 年课外辅导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23%，基本能反映各校区的收入情况。

公司经过之前的沉淀积累，创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业界拥有了优质的口碑，扩建原有校区及新增校区，引进了一批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了校区教学环境及各学科的教学质量。老师定期参加学科教研活动，严格管理学生上课纪律。

由于各校区成立的时间不一样，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构成不同，故造成各校区的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

2) 各分公司税收缴纳方法

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应附加税费：滨州分公司、张店分公司、临淄分公司、临沂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共 5 家分公司缴纳方式为在经营地当地申报缴纳。其他分公司由总公司汇总向总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滨州分公司、张店分公司、临淄分公司、临沂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共 5 家分公司根据各自实现的利润进行税收申报与缴纳，年终在公司所在地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

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分公司数量也有了明显增多。这主要考虑到培训辅导教育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为了保障更好的教学效果，公司根据实际的业务情况进行线下教学地点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具体而言，公司 2015 年设有 3 个分公司，分布在济南、临淄、张店三个区域，合计校区数量 22 家；之后经过市场进一步发展和布局，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分公司数量增长到 47 家，校区数量有了明显增加，分别分布在市北、黄岛、李沧、胶州、崂山、临沂、烟台、威海、潍坊、滨州等省内其他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从 2015 年的 4,619.37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3,382.61 万元，增长率为 189.71%；净利润则由 33.38 万元增长到 964.99 万元，增长率为 279.09%。两者增长幅度都较为明显。

目前，虽然教育辅导教育行业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教学管理制度也相对完善，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扩张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做如下披露：

（七）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由 2015 年 45,792,000.54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31,536,861.25 元；同时，公司市场份额也得到显著提升，2015 年到 2016 年新增客户数量增长率达到 286.38%，校区数量由 2015 年的 22 家增加到 2016 年的 44 家。虽然公司正在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储备、规范治理、师生管理等方面进行加强，但也存在业务快速扩张的经营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九、特有风险提示”部分做如下披露：

（十）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由 2015 年 45,792,000.54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31,536,861.25 元；同时，公司市场份额也得到显著提升，2015 年到

2016 年新增客户数量增长率达到 286.38%，校区数量由 2015 年的 22 家增加到 2016 年的 44 家。虽然公司正在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储备、规范治理、师生管理等方面进行加强，但也存在业务快速扩张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教育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也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也较为明显。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储备、规范治理、优化师生管理体系、加强学生安全工作、积极布局市场等方式增强公司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方式

- （1）抽查了分公司税收申报表和税收缴纳凭证；
- （2）针对分公司的管控情况以及业务布局访谈了相关人员；
- （3）查阅相关政府部分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 （4）查看了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营业税及附加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增值税申报与缴纳情况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税收缴纳做法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九节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2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公司宣传方式、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收入增加较多的合理性，并说明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校区增长率、教师人数增长率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的起租时点、各期末房屋变动情况补充分析房租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的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宣传方式、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收入增加较多的合理性，并说明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校区增长率、教师人数增长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校区增长率、教师人数增长率，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校区数量较少，整体业务规模偏小，口碑效应较为薄弱，市场推广力度不够，市场影响力较小，不能形成有效的市场规模效应，导致收入规模较低；到了 2016 年，公司进一步拓宽市场渠道布局，完善公司在市场中的品牌形象，优化教学理念，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效率，在市场中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溢价能力，进而更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升级原有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比如在 1 对 1 教学模式中增加拼课系列等，既能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也能保障师生的互动性，充分挖掘单个客户的价值，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市场推广方式，明确产品和服务的竞争特色，及时检验市场销售的执行政策和推广效果，加强公司业务和品牌的宣传力度，主要包括：1) 网络宣传，通过公司官网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广告投放；2) 新媒体营销，建立微信、微博公众号，以公众号为平台进行推广；3) 地面推广，主要通过门店引流，通过口碑效应，针对在门店咨询的顾客进行宣传吸引顾客选择公司服务；4) 二次开发，通过对业务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更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对已有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

目前，公司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营销策略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到快速拓展，校区数量和教师人数都有了明显增加。同时，各分公司及各教学校区教学场所的学生容纳情况也正在趋于饱和，学生数量的不断增加也使得公司的教学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校区增长率、教师人数增长率具有业务发展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校区和教师数量情况如下：

数量（个）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教师（注）	935.00	397.00	135.52%
校区	44.00	22.00	100.00%

注：2016 年末教师人数 935 人，其中全职教师 696 人，兼职教师 239 人；2015 年末无兼职教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187.25%，校区数量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00.00%，教师数量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35.52%。公司 2015 年底有 22 个校区，其中金石文理有 10 个校区；母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12 月末成立了 12 个校区，相应配备了教师，该部分新设立的校区于 2015 年产生的收入较少，2016 年招生大幅上升，导致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幅大于校区增长和教师增长。

（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的起租时点、各期末房屋变动情况补充分析房租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的起租时点、各期末房屋变动情况

序号	坐落	面积（平方）	起租点
1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2 甲-6	289	2014.09.01
2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7 号一层网点 109 户	300	2014.09.01
3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香岛大厦 501 室	500	2014.09.01
4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84-6 号	450	2014.09.01
5	青岛市开发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3 层	534	2014.09.01
6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118-7 号	331.12	2014.12.01
7	青岛市银川路 20 号 2 栋-1 层 12 户 13 户	487.54	2014.12.01
8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85 号民生城市广场 A 座 701、702、703、704、705、706 户	557.66	2015.01.01
9	青岛市香港中路 77 号香岛大厦四层 402 户、405 户	322.84	2015.01.01
10	即墨市嵩山二路 373 号	750	2015.01.01
11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3 号三层	900	2015.04.01
12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401 号甲、乙二层	450	2015.09.01
13	胶州市福州南路正北，蔚蓝半岛 1201、1202 号网点	376	2015.09.01

14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046 号-32 网点	249.43	2015.09.06
15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 4 层 404, 406, 407, 409	507.17	2015.09.15
16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929 号-3 部分网点	407	2015.09.15
17	青岛市辽阳西路 15 号	400	2015.09.16
18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63 号 1-2 层	300	2015.09.19
19	滨州市黄河五路路南, 环保嘉苑 492 号商铺 大门东三间三层	673	2015.10.11
20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中海豪庭 11 号楼 121、 122、123、124 铺	378.99	2015.10.21
21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099 号	228.8	2015.11.20
22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565 号荣祥花园 2 号楼 7	303.62	2015.12.26
23	淄博市临淄区商都广场南三层商铺 (商铺 号: 闻韶路 22 甲 1-2)	450.62	2016.01.01
24	胶南市珠海小区恒泰综合楼 (双珠路 195、 197 号) 193 号二层部	320	2016.01.08
25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703、 718 室	261.36	2016.02.01
2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以西 1#-101#	359.01	2016.02.16
27	淄博市张店区华宏路 108 号黄金 1 号公馆 3 号楼 6 楼 601、602、610、611、612 室	664.46	2016.02.28
28	青岛市福州南路 6 号 1 栋 4 层	460	2016.03.01
29	即墨市西环二路 176 号	1200	2016.03.01
30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6 号诚基中心写字 楼 307-313、及档案室	417.56	2016.03.15
31	青岛市黄岛开发区长江东路 500 号 (泰山名 饮楼上)	650	2016.03.21
32	临沂市兰山区金坛路 59 号建材综合楼 1 号 楼 106、107、204、205、213、214 号	598.44	2016.04.01
33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85 号民生城市广场 A 座 701、702、703、704、705、706 户	557.66	2016.04.01
34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07 号一楼部分、二 楼、三楼	460	2016.04.06
35	青岛开发区富春江路盛世江山南区 1084 号 网点	285.96	2016.04.20
36	胶州市广州南路 167 号二层	755.81	2016.04.26
37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149 号九层	1300	2016.04.28
38	胶南市人民东路 166 号 1 栋商业单元 401 户、 402 户	943.47	2016.05.10

39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238 号潘成国际大厦第 2 层 A201A202A203A206	490.72	2016.05.15
40	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00-1 号 600-2 号	596.8	2016.05.26
41	威海市世昌大道 100 号宏福广场 C 座二层外铺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 号	490.56	2016.06.01
42	青岛市市南区合肥路 670 号 203 户	296	2016.06.13
43	济南市市中区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西楼 17 层 1701-1709	903.71	2016.06.20
44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2 号楼 2 层 206、207、208、209、210 号	550	2016.06.26
45	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 811 号 1-2 层	309.81	2016.07.01
46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004 户	124.88	2016.07.15
47	潍坊市奎文区 6565 号荣祥花园 2 号楼二层	156.44	2016.08.01
48	临沂市兰山区德兴雅苑小区 1 号楼 101、202	634.57	2016.08.25
49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2 甲-6	289.77	2016.09.23
50	胶南市珠海小区恒泰综合楼双珠路 189 号、191 号二层部分房屋	140	2016.11.04
51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197 号商铺房屋 D1-4;D2-4.5.6.7	482.8	2016.11.17
52	济南市黄台南路 5 号 5-9 号商业房（1-102、1-201 室）	380.69	2016.12.01
53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 31 号楼 208-212 商铺	425.6	2016.12.26
54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 31 号楼 112 商铺	52.67	2016.12.26

公司 2016 年积极开拓业务，新增教学租赁点 32 个。

2) 房租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分析

项目	2016 年（元）	2015 年（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3,826,143.70	46,193,707.04	189.71%
营业成本-租赁成本	9,060,759.69	3,089,801.91	193.25%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3,826,143.70 元、46,193,707.04，增长率为 189.71%；2016 年和 2015 年各教学点的租赁成本为 9,060,759.69 元、3,089,801.91 元，增长率为 193.25%。房租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的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工作底稿，分析公司宣传方式和销售模式，比较公司校区、教师、房租成本的数据，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底有 22 个校区，其中金石文理有 10 个校区；母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12 月末成立了 12 个校区，相应配备了教师，该部分新设立的校区于 2015 年产生的收入较少，2016 年招生大幅上升，导致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幅大于校区增长和教师增长。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3,826,143.70 元、46,193,707.04，增长率为 189.71%；2016 年和 2015 年各教学点的租赁成本为 9,060,759.69 元、3,089,801.91 元，增长率为 193.25%。房租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宣传的方式包括如下类型：1) 网络宣传，通过公司官网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广告投放；2) 新媒体营销，建立微信、微博公众号，以公众号为平台进行推广；3) 地面推广，主要通过门店引流，通过口碑效应，针对在门店咨询的顾客进行宣传吸引顾客选择公司服务；4) 二次开发，通过对业务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更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对已有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公司营销策略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到快速拓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告合同、广告内容说明以及现场调查，公司的广告主要宣传内容为金石教育中小学课外辅导培训的推广，公司广告所宣传内容与广告合同所约定内容、公司的实际情况均保持一致，公司在硬件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均与宣传内容一致，符合《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未有公司因广告宣传而产生诉讼或被投诉的情形，也未有公司因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情形，宣传方式合法合规。

23、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薪酬占比较高。（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教师人数仅增加 75.31% 的情况下，成本中人工成本增加约 3 倍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教师人数仅增加 75.31% 的情况下，成本中人工成本增加约 3 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人力成本（元）	83,931,379.31	33,857,318.82
月平均人数（人）	1,361.00	578.00
月平均工资（元/人）	5,139.08	4,881.39

2016 年公司人力成本较 2015 年大幅上涨，系用工人数和工资水平的双重增长所致，与同期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上涨等情况相符。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的主要系公司运营校区和学生规模增加较大，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招聘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2）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公司绩效工资增加。

3）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率
营业成本-人力成本（元）	68,279,807.43	24,855,478.33	174.71%
月平均人数（人）	1,207.00	491.00	145.82%

由于之前统计的教师人数未包括兼职教师，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教师人数如下：

数量（个）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教师（注）	935.00	397.00	135.52%

注：2016 年末教师人数 935 人，其中全职教师 696 人，兼职教师 239 人；2015 年末无兼职教师。

2016 年末教师人数较 2015 年末增长率仅为 135.52%，而成本中人力成本增长 174.71%，原因如下：

①营业成本中的人力成本包括校区所有人员的工资，包括校区校监办、咨询部、学管部、学科部等部门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成本中人力成本增长率为 174.71%，各校区月平均人数增长率为 145.82%，增长率较匹配。

②公司 2015 年底有 22 个校区，其中金石文理有 10 个校区；母公司 2015 年 9 月份正式运营，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12 月末成立了 12 个校区，并配备了相应的教师，而该部分教师 2015 年在公司工作时间较短，相应的薪酬支出较 2016 年全年少。

③结合青岛市社会平均工资进行分析，2015 年青岛市在岗职工月平均 4,476.30 元/人，公司 2015 年月平均工资为 4,881.39 元/人，工资水平合理。2016 年青岛市社会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岛市月平均工资（元/人）	官方数据尚未公布	4,476.30
公司员工实际月平均工资（元/人）	5,046.92	4,881.3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青岛社保服务网（<http://www.qdshebao.com/article/detail-5087.html>）

综上所述，公司工资水平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1）职工薪酬计提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计入营业成本-人力成本	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差额
2016 年	82,426,334.91	68,279,807.43	15,651,571.88	-1,505,044.40
2015 年	33,857,318.82	24,855,478.33	9,001,840.49	-

注：2016 年营业成本-人力成本中含兼职教师劳务费 1,505,044.40 元；2015 年无兼职老师。兼职教师劳务费每月按实际教学课时结算，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费用中的平均工资情况：

期间	项目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2016 年	人力成本（元）	68,279,807.43	15,651,571.88
	月平均人数（人）	1,207.00	154.00
	月平均工资（元/人）	4,714.15	8,469.47
2015 年	人力成本（元）	24,855,478.33	9,001,840.49
	月平均人数（人）	491.00	87.00
	月平均工资（元/人）	4,218.51	8,622.45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工资主要计入以下各项成本费用：

项目	划分标准
营业成本	校区校监办、咨询部、学管部、学科部等部门人员、兼职教师劳务费
管理费用	行政、财务、运营、IT 等总部管理服务人员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校区相关人员，包括校区校监办、咨询部、学管部、学科部等部门人员，该部分人员发生的工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另外一部分为行政、财务、运营、IT 等总部管理服务人员，该部分人员发生的工资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工资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的银行单据，经核查，公司根据考勤汇总表和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标准制作工资明细表，并根据员工岗位及职能情况，核对了各部门工资的实际发放工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分析，公司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工资水平的合理、工资薪酬真实。

24、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均为个人客户。（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反馈环节或客户投诉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并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课情况，并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课程效果、是否存在投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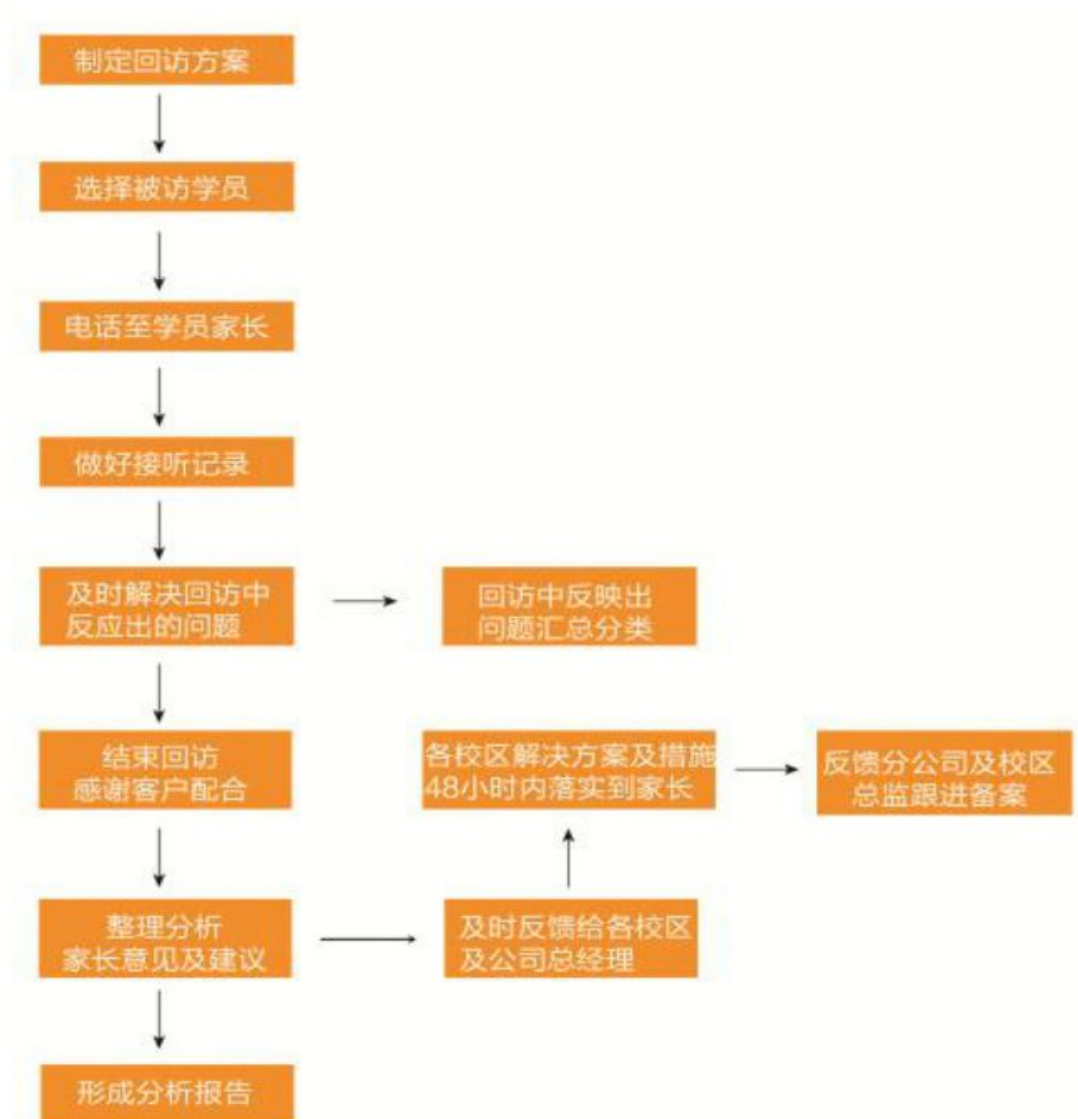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反馈环节或客户投诉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及时对客户遇到的问题进行响应，确保客户对教学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不存在客户反馈环节或客户投诉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三）主要业务流程图及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6、客户服务管理流程图



1、制定回访工作方案及客户服务规范。

2、校区学习管理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及时与家长沟通学员近期的学习情况。结合学员在校的日常表现与家长反馈的学习情况进行课程调整，更全面的了解学员的学习动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校区日常与家长沟通时，如家长反馈意见较多，学员成绩提升不明显或有下降趋势，则需召开学情交流会，组织学员的学习管理师、授课教师、学管部主任及学科部主任，对学员近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学科综合分析。针对学员的学习习惯，制定出更适合学员的成绩提升方案，改善学员现阶段的学习情况。

4、总部客户服务部年度终了对校区会抽取部分学员进行年度满意度回访工作，听取客户意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形成分析报告。回访中听取的问题，

将在第一时间汇总反馈给各校区，校区需在 48 小时内将解决方案及措施落实到家长。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并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课情况，并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收款情况、销售与收款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销售收款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账、并获取与学生签订的服务协议、收款收据、预收款台账、收入明细表（学生课时明细表），核查账实一致性，符合销售收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3、对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以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

4、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以确认预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和收入课时消耗的准确性。

5、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以确认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核查公司的学费退费的银行单据、退费申请表，以确认退费情况真实。

二、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 2017 年 1-4 月份的退费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退费金额（元）	退费占收入比例
2015 年	46,193,707.04	3,716,307.44	8.05%
2016 年	133,826,143.70	9,220,499.44	6.89%
2017 年 1-4 月	51,904,931.13	2,755,548.00	5.31%
合计	231,924,781.87	15,692,354.88	6.77%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退课情况，报告期及期后 2017 年 1-4 月份的合计

退费金额为 15,692,354.88 元，退费情况对收入影响不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退课情况，报告期及期后 2017 年 1-4 月份的合计退费金额为 15,692,354.88 元，退费情况对收入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课程效果、是否存在投诉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已参训或正在参与培训辅导的学生进行整体了解，并随机进行客户访谈，了解学生实际的上课体验；

2、结合公司实际入学的学生情况，对比分析学生培训学习成绩显著提高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3、重新梳理公司服务流程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效果质量控制的流程；

4、核查公司的教学管理制度，确认教学方式的先进性和业务的规范性；

5、了解教师基本情况，核查公司教师招聘与选拔流程，并针对全职教师和兼职教师的教学管理要求，确认教学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6、了解公司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确认学生的回访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核查过程

公司经过多年的教学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教育辅导体系，在不断提高公司师资力量的同时，注重对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的研究。同时，公司会对新招生的学生进行入学考试，以便更为精确地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针对特定学生采用个性化的授课方法，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水平。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学生通过参加本公司的课外辅导培训，在学习兴趣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提升较为明显，学习成绩大幅提高，尤其是在数学、英语、物理等科目方面较为突出，学生及家长亦对本公司的教学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其中，以初中升高

中的辅导服务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参与公司课外辅导的学生被录取的学校主要为青岛第二中学、青岛五十八中学、青岛第九中学、城阳第一高级中学科技班、即墨市萃英中学、即墨市实验高级中学以及山东省北镇中学等地方名校，重点中学的升学率良好。

公司在不断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学生客户学习提升的效果和上课体验情况反馈工作，建立非常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及时对客户遇到的问题进行响应，确保客户对教学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

具体案例详见第 13 题之“（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实际的教学辅导培训中学生成绩提高效果显著，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投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5、公司存在现金收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披露公司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2）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3）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披露公司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 2、营业收入按客户群体分”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1）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据管理规范》和《报名协议管理规范》等制度中对现金收款（包含现金收款记录、收据流转、合同流转）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一）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1、总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各专门设立出纳人员 1 名，出纳人员严格禁止办理会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涉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有涉及现金的收入，出纳人员应当面清点，并注意辨别现金的真伪，在确定现金金额与应收金额一致的情况下，应填开公司统一印制的“现金收款收据”给交款方。申请领用“现金收款收据”、“现金收款收据”连续编号，出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不得任意撕毁，如因某种原因需作废时应在“现金收款收据”上加盖“作废章”并保留全部联次，待每本“现金收款收据”用完后到财务经理处定期缴销时备查。

3、出纳人员应严格控制每日现金的库存量，每天下午 4 点前应将当天所收取营业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4 点后所收取现金，应连同第二天的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

4、出纳人员应及时将所有现金的收支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应结算当天现金的收、支、存金额，编制“现金日报表”，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人员应及时与负责账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一致，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总监和出纳人员以及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

5、各校区出纳人员有义务配合财务总监或其他稽查人员随时、不定期地抽查“现金盘点”工作，并确保抽查现金没有差异。

（二）收据流转的管理制度

1、每本收据 25 份，每份收据一式三联，白联为存根联，红联财务记账联，蓝联为家长留存联。第一联存根联留存于每本收据当中，用于日后备查，无需撕下；第二联记账联为公司财务留存联用于记账，每一联与相应的学员报名协

议装订在一起，如刷卡需将 POS 结算小票装订在收据背面，便于总部财务核对记账；第三联付款方留存联，为家长交费后自行留存的付款凭据。

2、收据使用要求整本收据连号使用，不得跳号使用。

3、每份收据使用时应进行使用登记，使用登记时，需逐份（3 联 1 份）登记，写明所有领取信息，不得有缺失造成校区财务无法核查。

4、收据交回数量与领取数量一致，控制校区财务的收据库存量，避免旧收据大量积压不及时缴销，不允许校区财务只领取新收据而不交回旧收据进行及时的缴销

5、校区出纳人员每日应及时查看收据填写情况，有问题及时上报总部财务。如有填写错误，或其他原因需作废，需在登记表备注栏及收据空白处填写“作废”字样，并将一式三联全部留存于收据本中，不得自行撕毁，如发现收据因个人原因撕毁或者丢失，将由责任人写明缺失原因上报总经办，按 500 元/份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6、校区出纳人员需定期上交收据本，总部财务部按发放统计表进行核查，按顺序缴销，作废收据编号进行标注，保证收据收发的统一性。缴销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校区财务沟通，查明收据缺失原因，发现重大问题无法解决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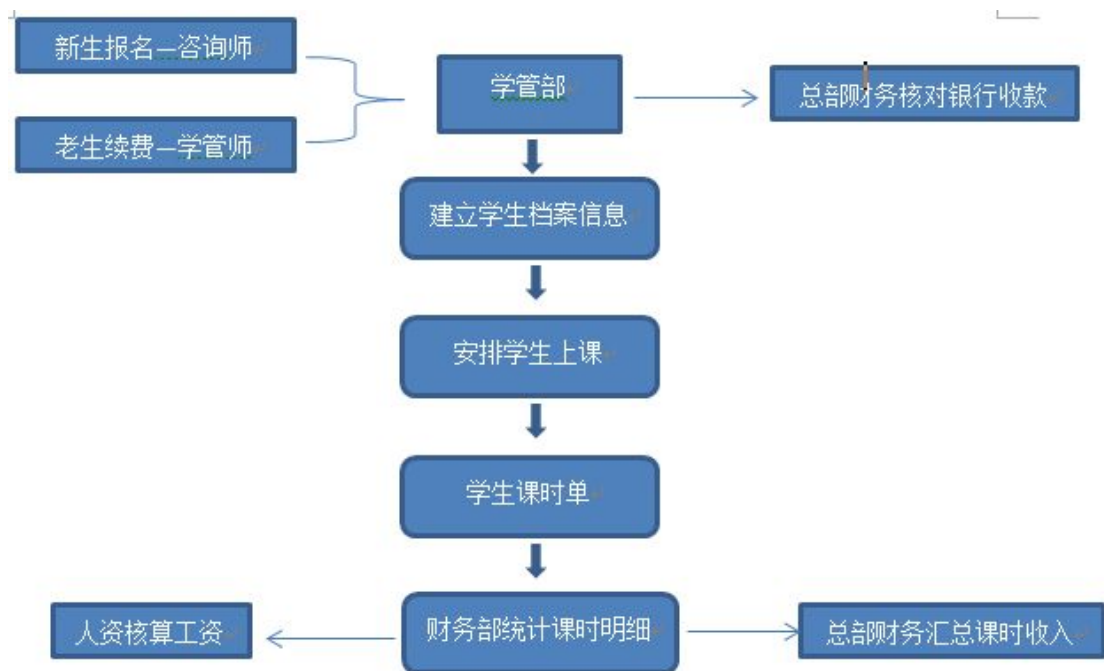
（三）合同流转的管理制度

1、报名协议一式两联，无碳复写。每月初由校区专门人员到总部领取协议，按领用份数签领，使用完的协议与对应收据一起整理交回总部财务整理归档。

2、协议使用中如有作废，需要标记作废并交回总部财务部，交回总部财务的协议由总部财务销号，全部销号后，方可领用新的协议。丢失协议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一份罚款 500 元。

（2）公司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一）现金收款及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1、招生报名与销售流程：

1) 咨询师和学管师与学生及家长充分沟通课程内容后，签定报名协议，按协议中的预定课程计算学费总额，填写报名协议，要求协议不得涂改，不得代家长签字，不得私自增加承诺。

2) 报名收费后，学生信息交学管部建立学生档案信息，并安排学生上课。

3) 学生上课后，由老师和学生签属课时单，并交至校区出纳人员处，进行归档，每月校区财务整理全部课时单上交至总部财务汇总，计算课时收入，同时交人资部门核算老师工资。

2、收款流程：

1) 各校区出纳人员收到银行转账收款，应立即通知总部财务人员查询转账是否到账，确认到账后方可给家长开据收据。刷卡收费，需将 POS 机刷卡小票附在收据记账联后，每月末交于总部财务记账。

2) 各校区出纳人员收到现金收款，每天下午 4 点前应将当天所收取营业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4 点后所收取现金，应连同第二天的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

3) 每月结束后，校区出纳人员将全部收据、报名协议、连同 POS 机小票整

理上交至总部财务部汇总整理，并由总部财务人员与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款流水进行核对，并于总账核对，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账实一致。

4) 总部财务会不定期派专门人员到校区检查收据协议使用情况，以及现金缴存情况。如发现任何不符，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二) 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及各校区不存在大额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采购支出有明确规定：公司大项支出采购均有总部付款，各校区无大额采购支付的权限。全部费用支出，均由总部财务统一支付，校区备用金仅供校区突发情况时使用，使用备用金时，必须经由总部财务批准后方可使用，并要求7日内销账。逾期未销账，从当月工资中将借款金额扣除。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

开户银行未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对现金管理进行规范：公司各校区的出纳人员现场收取培训费后，每天下午4点前应将当天所收取营业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4点后所收取现金，应连同第二天的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所以公司库存余额不存在超限额的情况；同时，出纳人员有义务配合财务总监或其他稽查人员随时、不定期地抽查“现金盘点”工作，并确保现金均及时存入银行，各校区不存在大额现金情况。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根据上述《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与收款相关的制度来看：

1、出纳人员应严格控制每日现金的库存量，每天下午4点前应将当天所收取营业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4点后所收取现金，应连同第二天的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

2、出纳人员应及时将所有现金的收支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应结算当天现金的收、支、存金额，编制“现金日报表”，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人员应及时与负责账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

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一致，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总监和出纳人员以及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

3、出纳人员有义务配合财务总监或其他稽查人员随时、不定期地抽查“现金盘点”工作，并确保抽查现金没有差异。

4、每月结束后，校区出纳人员将全部收据、报名协议、连同 POS 机小票整理上交至总部财务部汇总整理，并由总部财务人员与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款流水进行核对，并于总账核对，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账实一致

根据上述流程及内控制度，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针对现金收支进行管控，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收款情况、销售与收款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销售收款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账、并获取与学生签订的服务协议、现金收款收据、预收款台账、收入明细表（学生课时明细表），核查账实一致性，符合销售收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3、对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以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

4、抽查核对与学生签订的协议、收款收据、现金收款台账、存入对公账户明细。

5、监盘总部和 7 家分公司的库存现金，通过监盘程序，可以确认的现金余额占报告期末库存现金的 97.79%。

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的付款记录，以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现金付款情况。

7、对各期收入、成本毛利进行合理性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合理、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公司收入的真实、完整。

26、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金石文理同属于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10月20日，金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陈杰持有的金石文理100%股权，按原实际出资平价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为120万元。

（1）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石文理业务范围主要为中等非学历教育，通过本次收购，有效的整合了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下的培训学校的优质资源，更加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

避免同业竞争。

（2）收购的审议程序

金石文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金石文理董事会会议纪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金石文理的举办者变更为金石教育。

金石有限内部审议程序：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金石文理的决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陈杰与金石教育签署《学校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陈杰将其持有的金石文理 120 万元出资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教育。

该次金石文理变更举办者经 2016 年 4 月 5 日青岛市教育局青教审批函[2016]26 号《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同意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的批复》审批通过，金石文理已完成上述变更备案事项。

（3）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石文理学校合并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合并金石文理学校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介会计师在进行相关审计过程中，对期初数（2015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审计，其总体净资产金额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包括；而对于 2015 年全年的审计中亦包括了对于 1-10 月份经营成果的核查工作。报告中已将合并日金石文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披露如下：

合并日金石文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并日
资产：	6,357,965.19
货币资金	2,062,579.63
应收款项	149,898.75
固定资产	2,026,123.06
长期待摊费用	2,117,8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32
负债：	5,794,584.70
应付款项	5,512,363.22

应交税费	282,221.48
净资产	563,380.49
取得的净资产	563,380.49

(4) 作价依据

金石文理由陈杰于 2008 年 6 月设立，开办资金 120 万元。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20 万元全额收购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石文理账面净资产 56.34 万元，低于原股东投入金额 120 万元，系由于股东投入的资本较少，且校区拓展等早期成本投入较大。截至收购基准日，金石文理已开设 10 个校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培育了一批优秀教师，并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原股东投入金额确定。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 年、2016 年金石文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10,270.91 元和 794,375.58 元。金石有限收购金石文理后，公司将金石文理的业务逐步整合到金石有限，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提升，金石文理目前无实际经营。

对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10 月 30 日，金石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20 万元。

合并日，按金石文理账面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563,380.49

未分配利润 636,619.51

贷：其他应付款-陈杰 1,200,000.00

支付股权款：

借：其他应付款-陈杰 1,2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0.00

本次交易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该交易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做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金石文理相关登记资料，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之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的年检记录为合格，又查询了金石文理主管单位青岛市教育局和青岛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政府官网，未发现该学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查询了金石文理信用报告，未发现其有大额负债或对外重大担保。

3)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金石文理存在诉讼纠纷情形，亦未发现金石文理及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主要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查阅了金石文理及其法定代表人江玲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其承诺声明金石文理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金石文理的权益转让款按照出资额确定，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金石文理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金石文理由陈杰于 2008 年 6 月设立，开办资金 120 万元。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20 万元全额收购青岛金石文理培训学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石文理账面净资产 56.34 万元，低于原股东投入金额 120 万元，系由于股东投入的资本较少，且校区拓展等早期成本投入较大。截至收购基准日，金石文理已开设 10 个校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培育了一批优秀教师，并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原股东投入金额确定。

综上所述，此次收购作价依据是收购双方基于被收购方开办资金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和金石文理均受陈杰控制，且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均在一年以上，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即公司在以前期间就控制了当年置入的金石文理原有资产、负债，据此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了合并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子公司李沧文理筹建于 2016 年 3 月，未发生实际开展业务，业务活动简单。

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发现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7、请公司结合房屋的付费方式补充披露期末待摊费用中房租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五）其他流动资产”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期末待摊房租明细如下：

出租方	金额（元）
青岛伟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970.64
济南铁箭物业有限公司	461,972.25
陈文强	370,000.00

徐丽	337,478.17
青岛锦绣锦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287.50
陈振兴	312,783.35
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	311,499.99
丁毓松	270,000.00
李建春	265,000.00
宋洁	254,453.00
临沂德兴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4,951.32
张哲瑞	236,793.00
孙恩香	227,847.60
烟台宏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刘玉春	189,262.53
陈真	183,571.43
山东金纵横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180,069.83
济南亲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625.00
姜在仁	173,333.37
王霞	160,000.00
青岛中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333.31
黄平	155,833.37
苏翠萍	155,484.74
金永善	152,307.73
谢宗良	151,698.98
韩炳翠	140,776.21
刘秀贤	137,058.88
张铁尧	115,000.00
刘振	107,500.03
威海燕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534.36
史永存	100,000.03
赵翌	100,000.00
王同星	100,000.00
潍坊君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青岛贵信广告有限公司	75,000.00
张桂丽	72,666.70

张海英	63,200.00
李睿衡	63,157.50
青岛诚基置业有限公司	60,479.91
山东尊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钟继春	55,000.05
高军	52,500.00
贾俊伟	50,000.00
青岛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李彬	49,999.97
姜在仁	47,942.40
青岛瀚丰林商贸有限公司	45,238.09
李华实	40,000.00
刘荣章	33,333.36
青岛中商集团有限公司	33,250.04
蒙翠华	32,083.35
魏峰	20,416.65
栗华	17,500.00
青岛中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21.12
徐丽	15,746.00
其他	4,826.51
合计	8,672,788.27

根据公司现行的付款政策，公司承租房产办学时合同期限一般为 5 年，且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预付一年或半年的房租款。公司 2016 年积极开拓业务，在新增 32 个教学租赁点。故 2016 年末待摊费用中房租金额较高。

28、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总资产与净资产增加较多的原因。

【回复】

最近一期总资产与净资产增加较多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667,669.18	23,945,911.94
非流动资产	30,340,988.13	5,467,709.95
其中：固定资产	19,556,757.25	2,583,303.99
总资产	87,008,657.31	29,413,621.89
流动负债	41,791,411.40	19,846,255.43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41,791,411.40	19,846,255.43
净资产	45,217,245.91	9,567,366.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大幅增长趋势，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759.50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溢价增资 2,600.00 万元，以及期末待摊房租增加 622.9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购置北京朝阳区中国铁建广场 C 座 25 层 2503、2504、2505 号房屋和北京朝阳区铁建发展大厦 B 座 3147、3148 号车位共计 1,025.52 万元，购置电子设备 545.03 万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增加 785.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564.99 元，主要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1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461.57 万元。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没有发生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经主办券商咨询并核查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目前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而导致禁止执业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没有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经根据上述要求予以核查。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经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经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亦不存在延期申请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金石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青岛金石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该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期后公司不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同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申报文件。

青岛金石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